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6)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地址) _____,

_____股(見附註1)德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見附註2)／(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或就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動議進行表決。本人／吾等之代表獲授權及被指示依照下文所示(見附註3)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見附註3)	反對(見附註3)
1.	(a)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印章)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或採取其認為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步驟,以批准及執行及／或落實及／或完成與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加蓋本公司印章)。		
2.	(a)批准、確認及追認出資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印章)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或採取其認為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步驟,以批准及執行及／或落實及／或完成與出資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加蓋本公司印章)。		

簽署(見附註5): _____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有關。
- 股東有權自行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如欲作出此項委任,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派代表之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倘 閣下擬由委任代表代其投票,請在每項決議案旁邊之適當空格以「✓」表明。倘若並未作出任何該等指示,則代表將自行決定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是否棄權投票。
- 如委任人為公司,本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就此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已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